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一楼大堂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与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17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